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0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15:00至2015年2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2号楼1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

(4) 认购方式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发行数量

(7) 限售期安排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 上市地点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须逐项表决;上述第10、12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除第10、12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特殊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的会议决议公告。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正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有效格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亦可传真或函寄上述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前备置于本次会议登记点——董事会秘书处。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或(020)82161128–6228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60

联系人:陈建斌先生、张晓敏女士

5.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23

2. 投票简称:浪奇投票

3. 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4. 在投票当日,“浪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所有的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发行对象	2.03
		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2.11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制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浪奇”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23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23	买入	1元	2股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四)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股票种类和面值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数量			
	限售期安排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15年 01月26日,天天基金将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28)(本基金正处于发售期)、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918)、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919)、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87)、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95)、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65)、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915)、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B\E(000724\000725\000726)、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00834)、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B(000626\000627)。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07

物产中大关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2015年1月7日印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1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62%国有股权,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进行了披露,详见2015年1月8日《物产中大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综资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综资公司通知,根据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及监管部门确认,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股权划转实施可以免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申请,因此综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主动申请撤回《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综资公司将与浙江省国资委直接办理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物产集团股东变更及企业性质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0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续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1年8月19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北路支行、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宁国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工行宁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三个月的定期存单已经到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了到期后的续存工作,并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存入方式	存入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期
3个月定期存单	1317090014200008421	200	2015/1/19

公司承诺以上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0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高发 股票代码:603788)于2015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连续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连续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接B036版)

电话:021–50583533–3006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4)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8

客服电话:9561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05)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010–88067525

网站:www.5irich.com

10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028–82000996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107)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斐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0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孙晋峰

网址:www.zcv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王小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吕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80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1、利率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首先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判断宏观经济与流动性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进而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进行研判,从而判断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的综合分析,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制定出具体的投资策略。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2、信用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我们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基金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因此,通过全面的信用分析,我们能够积极主动的挖掘到风险收益匹配、甚至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基金还会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并快速做出反应,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利差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除了跟踪债券自身的信用变化以外,本基金还会定期研究各评级、各期限信用利差的变化趋势,分析它们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各类债券的投资比例和期限选择。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认为普通债券的估值,主要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

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4、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收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企业信用评级;

(4)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5)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三)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65,396,676.29	52.46
	其中:债券	365,396,676.29	52.4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000,692.00	12.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146,469.54	33.33
4	其他资产	10,951,418.75	1.57
5	合计	696,495,256.58	100.00

1